中共静乐县委

静乐县人民政府

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第47号整改任务销号验收意见

按照《关于做好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销号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照《忻州市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2020年11月15日，我县组成验收组对《静乐县贯彻落实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第47号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

一、整改任务

监管缺位，对印刷、家具、工业涂装类等行业存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企业没有进行排查和监管。

二、整改目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文件中的要求，加快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改善大气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

三、完成情况

（一）全县22个加油站安装了油气回收装置；

（二）我县积极开展对印刷、家具、工业涂装类等行业存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企业排查工作，加强对此类企业的日常监管，目前未发现大型印刷场所和带喷涂工艺的家具生产企业。

四、验收结论

完成整改任务，同意销号。